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2

方案规划

2006-2007 年期间提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3

裁军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多边谈判	3
次级方案 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
次级方案 3. 常规军备（包括实际裁军措施）	5
次级方案 4. 监测、数据库和信息	6
次级方案 5. 区域裁军	7
立法授权	9

* A/59/50 和 Corr. 1。



总方向

3.1 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仍然是裁军领域一切努力的最终目标。会员国对裁军负有主要的责任，联合国依照其《宪章》的规定，在此一领域支援会员国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并承担主要的责任。

3.2 本方案的授权来自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本方案也得到《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5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处理财政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指导。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仍然是本组织的主要关注。过去几年，裁减常规军备，特别是关于主要武器系统、小武器和轻武器和地雷，仍得到国际社会日益增高的重视。在即将来到的两年期，此一势头很可能还会进一步扩大。

3.3 在秘书处内，由裁军事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实质性工作。裁军部执行这项方案的战略基础是：该部在各级促进并斟酌情况鼓励采取裁军措施的作用和责任。裁军部将继续协助会员国促进、加强和巩固一切裁军领域经多边协商达成的原则与规范。将支持会员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努力，以期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裁军部将加紧努力，旨在促进和便利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行动纲领》以及各项实际裁军措施的实施。它将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裁军领域提高透明度并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它仍将继续成为向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裁军和安全相关事项的客观事实信息的来源，并将扩大其教育推广方案。裁军部将通过其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协助会员国推进裁军和安全问题的区域办法。此外它将继续为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进裁军专门知识的努力作出贡献。

3.4 裁军部将通过促进多边讨论和谈判进程，力求实现本方案的目标。此项工作将包括：向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其他附属机构、裁军谈判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多边裁军协定缔约方审查大会和其他会议和向经大会授权的专家组提供实质性组织支助。这还将包括监测和评价裁军及国际安全领域当前和未来的趋势。

3.5 将继续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训练和咨询服务，使它们能增进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从而能更有效地参与国际讨论和谈判论坛。

3.6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将通过各项男女平等行动计划的实施，继续纳入本方案的活动。该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裁军事务主流方面，提高认识、加强承诺及能力。

次级方案 1

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多边谈判

本组织的目标：就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就遵守和普遍接受现有的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进行多边谈判和讨论。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提高向裁军谈判会议和众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缔约国大会和会议提供的组织和实质性服务的质量	(a) 对所提供的组织和实质性服务表示赞赏的程度达到历史记录
(b) 在双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缔约国大会和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建议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提供更多援助	(b) 在缔约国大会和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建议和行动纲领的实施方面，对援助表示赞赏的程度达到历史记录
(c) (一) 加强对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支助 (二) 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申请方面，改善男女均衡	(c) (一) 各项有关决议草案提案国所占的比例提高 (二) 参与《方案》的女学员所占比例提高

战略

3.7 本次级方案由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支助处执行。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a) 向裁军谈判会议和向众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缔约国大会和会议提供组织和实质性支助以及就程序和做法提供正确的咨询意见；

(b) 在致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方面，通过及时提供通盘政策分析和政策选项协助会员国；

(c) 支助众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缔约国大会和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建议和行动纲领的实施；

(d) 协助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大会和会议的主席和主席团履行其职能；

(e) 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的专门培训；和促进男女学员均衡地参与这项方案。

次级方案 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本组织的目标：促进和支助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方面的裁军努力和促进加强与巩固现有的各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应会员国和各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要求，加强它们就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相关问题进行讨论、谈判和达成共识的进程	(a) 在应各会员国和缔约国以及其他有关国家的要求，在其会议的进行方面，对所提供的实质性和组织支助感到赞赏的程度达到历史记录
(b) 促进会员国多加利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与核武器相关问题有关的信息，包括新的趋势和发展，以及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进行恐怖活动的可能威胁	(b) (一) 要求本处提供背景资料、政策和分析咨询意见的次数增多 (二) 本处网页页面访问量提高
(c) 在本次级方案的实质内容和活动两方面，提高会员国对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认识	(c) 在经大会授权的政府专家小组/团体和本处组织的活动中，女代表所占的百分比增高

战略

3.8 本次级方案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执行。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a)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方面，协助和支助会员国谈判、讨论和形成共识，以及应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它们在致力推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工作，包括全球致力打击恐怖主义；

(b) 应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要求，协助和支助它们致力全面落实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相关的多边协定，并使之普遍化；

(c) 加强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以及扩大同民间团体，特别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领域工作的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互动；

(d) 监测和评价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当前和未来的趋势，以期增进及时提供准确信息和分析的能力；

(e) 推动斟酌情况，把性别观点纳入本次级方案的实质内容和活动。

次级方案 3

常规军备（包括实际裁军措施）

本组织的目标：加强各国之间在常规军备领域的相互信任，并减轻这种军备，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过量囤积和滥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加强国际行动，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a)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了实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而执行的倡议数目增加
(b) 各会员国高度参与联合国关于在军事和安全事务方面建立信任措施的文书和进一步扩展这种文书的范围	(b) (一) 维持各国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百分比；和扩充《登记册》的范围 (二) 维持各国参与联合国军备开支通报标准文书的百分比
(c) 加强国际社会关于常规军备问题的对话、共同谅解和形成共识	(c) 会员国就有关裁减常规军备的事项提出新建议或会员国之间达成更多协定
(d) 提高会员国对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本次级方案实质内容和活动中成为主流的认识	(d) 参与大会授权的政府专家小组/团体和该处所安排活动的女代表所占百分比提高

战略

3.9 本次级方案由常规武器处（包括实际裁军措施）执行。将通过下列工作推进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a) 支助《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实施；

(b) 确保联合国系统以全面协调一致的方式，通过尽量扩大《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效力，致力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带来的挑战；

(c) 促进常规军备领域的讨论、谈判和建立共识进程；

(d) 支助在各有关会员国之间采取和实施建立信任措施；

(e) 监测军备开支方面的趋势，并鼓励会员国每年向联合国军费开支通报标准文书提出报告；

(f) 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并促进实现普遍参与方面的进展；

(g) 确定在常规军备管制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并分析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h) 推动斟酌情况，将性别观点纳入本次级方案的实质内容和活动。

次级方案 4 监测、数据库和信息

本组织的目标：增进对各项裁军问题和活动，包括裁军领域的谈判和讨论的了解、认识和知识。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更加利用裁军部的信息材料	(a) (一) 认为信息材料和/或出版物对其进行工作有用处的最终用户所表示的意见数量达到历史记录 (二) 要求提供简报的次数 (三) 裁军部网页的页面访问次数
(b) 执行 2002 年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b) 在国家/区域一级，为了执行 2002 年联合国关于裁军和非扩散教育的研究所提建议而进行的活动数量
(c) 把性别观点纳入多边裁军问题	(c) 增加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女成员所占的百分比

战略

3.10 本次级方案由监测、数据库和信息处执行。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a) 继续执行涵盖裁军一切方面的推广活动；

(b) 加强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c) 同联合国秘书处内其他有关部门，特别是新闻部，以及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组织合作，继续执行新闻和教育活动；

(d) 加强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合作；

(e) 特别注重推动和执行 2002 年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f) 特别是通过专门的网页，加强利用电子媒介来传播和交流信息，以支助下列用户：各代表团、政府间组织和机构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研究人员和教育人员、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媒体和一般公众；

(g) 斟酌情况，促进把性别观点纳入本次级方案的实质内容和活动。

次级方案 5

区域裁军

本组织的目标：促进支助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倡议和努力。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增加各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相关的事项进行合作的机会	(a)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所进行活动的数量
(b) 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各国、各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在其各自的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加强合作	(b) (一) 参与区域裁军处和区域裁军中心组织的活动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实体的数目 (二) 就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举办活动方面提供合作所提要求的数量
(c) 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就地雷问题加强进行协调与合作	(c) (一) 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举办的有关地雷问题的活动的数量 (二) 请求区域裁军处和区域裁军中心参与有关地雷问题的活动的要求数量增加
(d) 对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与裁军有关的工作，使其成为主流，有更深入的认识	(d)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区域和次区域项目的数量

战略

3.11 本次级方案由区域裁军处和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执行。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a) 在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有关事项方面，促进各国和各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区域合作；

(b) 促进对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了解；

(c) 应会员国的要求向会员国，和向各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意见、资料和援助；

(d) 支持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实施现有的多边裁军文书；

(e) 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推动在裁军的一切领域宣传和支助能力建设；

(f) 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成为主流方面，提高认识和支助能力建设。

立法授权

方案 3

裁军

大会决议

S-10/2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1978 年）的最后文件
38/183 O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42/38 C	通知核试验
44/116 O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45/62 G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十周年
47/54 G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56/15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56/24 O	全面彻底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查大会及其筹备会议
57/5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57/60	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57/62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协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57/6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57/67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57/69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57/81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57/90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58/28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58/2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58/30	《非洲无核武器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58/31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制定的制度
58/32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58/3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58/3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58/3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58/37 导弹
- 58/38 区域裁军
- 58/39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58/40 禁止倾置放射性废料
- 58/42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 58/43 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58/44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58/45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58/46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继行动
- 58/47 减少核危险
- 58/48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58/49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58/50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 58/51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项新议程
- 58/5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58/53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58/54 军备的透明度
- 58/55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
- 58/56 核裁军
- 58/57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74）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

- 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 58/58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58/59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 58/60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58/6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58/62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58/6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58/64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58/65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58/66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58/67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58/6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58/6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58/7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合作
- 58/7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58/72 《全面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58/241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一切方面

大会决定

- 58/517 关于查明如何在核裁军的范围内消除核威胁的联合国会议